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LONG投資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辭任」）。因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擬於辭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核數師辭任

羅申美（前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其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止。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標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核數師應於適當時期後輪替，以另一知名會計師行接替羅申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羅申美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辭任函聲明，獲悉本公司建議更換其核數師作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進一步加強治理標準而持續努力的一部分，因此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羅申美於辭任函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羅申美已進一步確認，其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未解決之審計問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申美之間並無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辭任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羅申美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度審計及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申美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援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161(1)條及第164條委任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辭任後的空缺，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天職香港須任聘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聘。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完成後，管理層接洽了數家具備審計聯交所上市公司經驗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天職香港），以了解本公司核數費用的現行市場水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二日	羅申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於董事會會議上，鑒於羅申美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超過十年，董事會認為應輪換本公司核數師，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授權管理層向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索取最新的費用建議書，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二零二六年
八月至九月

管理層再次接洽早前曾接洽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天職香港），以獲取有關審計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費用建議，並與彼等就其對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年度審計的意向、能力、審計計劃及最新費用建議進行討論。天職香港確認，其費用建議自上次提供以來維持不變。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五日

本公司告知羅申美，應輪換本公司核數師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五日

天職香港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其審計方法、審計計劃、時間表、資源及審計費用。經評估下文「審核委員會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所載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進行建議委任。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六日

羅申美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回覆天職香港的專業認可函。

其後，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董事會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辭任產生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甄選及委任天職香港乃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進行。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天職香港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合適性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管治及領導層

天職香港為天職國際的成員所，後者為一家由獨立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組成的全球網絡。天職香港於一九七七年成立，擁有約300名專業人員，並為大量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包括金融及投資行業的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天職香港與審計質素相關的組織架構、領導層及其管治安排，並信納其已具備適當的管治及領導以支持審計質素。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天職香港及項目團隊成員提供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考慮其對適用道德及獨立性準則的遵守情況，評估天職香港對相關道德規定的遵守情況。天職香港確認，其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維持一套質量管理體系，並要求其專業人員遵守上述守則及準則。透過其費用建議書所載的獨立性聲明，天職香港已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天職香港具備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的相關執業證書及資格。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天職香港已遵守相關道德規定，且就審計委聘而言具備獨立性。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天職香港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天職香港的客戶包括多家從事投資控股及金融服務的上市公司，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若。特別是，項目總監具備審計開曼群島基金及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業務的經驗，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經驗與本集團作為投資公司的業務相關。

(d) 項目執行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天職香港的建議審計計劃，包括專業人員的配置、技術資源、審計方法學及時間表，並確認該審計計劃旨在符合適用的審計準則。審核委員會評定審計項目團隊擁有足夠及適當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進行優質的審計工作。

天職香港建議為本集團分配專門的服務團隊。其董事及員工在審計、稅務及行業事務方面具備全面的專業技能及知識，並在為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企業提供服務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天職香港建議採納具結構性且具彈性的審計策略，包括規劃、進行審計工作以及敲定審計報告等階段。

(e) 與審核委員會的通訊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審計計劃中載列的建議傳訊協議，評估了天職香港的傳訊與互動安排。天職香港將於審計的各個階段在有需要時與審核委員會聯絡。作為與審核委員會雙向通訊的一部分，天職香港將概述計劃的審計範圍及初步審計時間表，並將於審計過程中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審計發現並與之進行討論。

(f) 監控項目質素的流程

審核委員會評估了天職香港就項目質素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流程。天職香港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設有一套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監控及補救程序，其中包括定期審查已完成的項目檔案、監控有關道德與獨立性要求的遵守情況，以及對已識別的任何缺陷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和補救。其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須接受年度內部評估，以及會財局與天職國際網絡的外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監控程序能提供堅實的監督，並有助本集團提供高質素的審計。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天職香港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並有能力進行高質素的審計。本公司與天職香港就審計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協定的審計費用為7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該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天職香港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及資產類別、預期審計範圍、預期審計時間表、預期所涉及核數師資源以及所需審計專家的水平後釐定。審核委員會亦信納，協定的審計費用屬合理並與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且天職香港建議的審計計劃、時間表及投入資源足以在不影響審計質素的情況下完成二零二六財年的審計工作。

二零二六財年審計計劃

本公司已與天職香港就二零二六財年的審計計劃進行討論，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階段	預計時間表	主要活動
審計規劃及交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獲委任後，天職香港將進行規劃程序，包括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環境、進行風險評估，以及釐定整體審計策略、範圍及重要性水平。
年終現場工作	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七年二月	天職香港將就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年終審計程序，包括控制測試及實質性程序。
審計終結工作	二零二七年三月初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中旬	天職香港將完成審計、審閱財務報表，並就二零二六財年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二七年三月中旬	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其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天職香港已確認其擁有充足且適當的資源，並將投入足夠且經驗豐富的項目團隊，以按照上述審計計劃對本集團進行二零二六財年的審計工作。審計計劃已計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充，包括本集團在人工智能及Web3領域的投資。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上述所有因素，並信納建議的審計策略、計劃及時間表屬合理，且足以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同時不會影響審計質素。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164條，倘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而產生空缺，在遵守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遵照章程，建議委任及有關決定天職香港的酬金的董事會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因此，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董事會
LONG投資集團
主席
蔡文胜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彥軍先生及趙德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宁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